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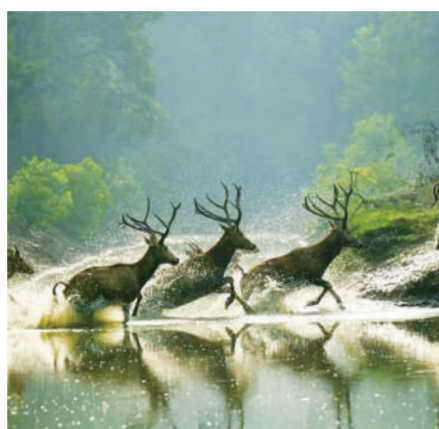
陆海统筹 系统施策

# 江苏深入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李媛媛 杨庆伟

眼下正是鸟类南迁的高峰期,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东凌沿海湿地,数万只鸟儿齐聚。勺嘴鹬、黑嘴鸥、小青脚鹬……沿海生态修复让珍稀物种从昔日的“神奇偶遇”变为如今的“常来常住”。

近年来,江苏省坚持生态优先,不断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全力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狠抓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近岸海域水质稳中向好,总体呈现改善趋势,2020年、2021年、2022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分别达46.3%、87.4%、88.9%,提前完成“十四五”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达65%的工作目标,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



## 全方位开展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盐城大丰川东港 打造“诗与远方”

◆李苑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在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评选中,“中国麋鹿之乡”江苏省盐城市东南部沿海的大丰川东港榜上有名。

如今,大丰川东港海湾海水水质优良比例为100%,无劣四类水质,海漂垃圾盖度为0.23%,海滩垃圾盖度为0.24%,重点生物种群麋鹿增长23%,东方白鹳、丹顶鹤、黑脸琵鹭、琵嘴鸭分别增长124.5%、116.7%、15.8%、121%,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面积减少12.26%。这得益于盐城市近年来全方位开展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 生态+农业修复 保护与发展齐头并进

2019年,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此后,盐城市大丰区通过实施“退渔还湿”“退耕还湿”等工程,对养殖区等进行清理,为湿地自然修复留出空间,也为候鸟停留、野生麋鹿生存拓展了新天地。

建川湿地以前是淡水鱼养殖区,2019年实施“退渔还湿”工程。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与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政企联合”方式,在建川1620亩退渔区域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探索实施“生态+农业”修复方式。

修复区内塑造了稻田、河网、光滩、林带等丰富的生境,可供不同鸟类觅食栖息。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生产经营部负责人全必存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鸟类友好型禾草沼泽湿地工程、淡水河网湿地工程、生态林湿地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和鱼类底栖动物恢复工程,目前一期、二期项目均已完成。

“过去为了从‘鸟口’抢食,养殖户通过放鞭炮、敲锣等方式,将觅食的鸟儿赶走。”全必存说,如今,对修复区内农作物开展生态种植,不使用化肥和农药,并采取稻谷部分收割的模式,在耕地上保留部分稻谷作为鸟群的“口粮”。同时,秸秆也为鸟类繁殖、夜栖及避雨提供场所,谷物售卖的经济收益则作为后期的管护经费,从而实现“生态+农业”的良性循环。

为缓解湿地修复资金压力,大丰区协调引入风电项目生态补偿资金1900万元。“将占用生态资源的补偿资金真正用到生态修复上,提升了资源补偿资金利用的长期价值,也为今后生态修复工作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秦丹丹说。

海湾还建立了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首创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绿色金融+湿地碳汇”模式,累计投放1000万元碳汇贷用于生态修复和高碳汇作物培育。

2022年8月30日,全国首笔基于自然的湿地生态修复蓝色碳汇贷——华丰农业1000万元碳汇贷在大丰区投放,贷款有效质押品为投放主体远期碳排放收益权,用于“退渔还湿”后的建川湿地生态修复和高碳汇作物培育。

这是盐城“黄海湿地生态银行”框架体系下的首笔试点,创新构建基于市场化机制的湿地保护与修复,有效盘活湿地“破权”,推动湿地修复资金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江苏黄海湿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辛安然介绍,蓝色碳汇贷款首创“金融+湿地修复+碳汇”的“1+2”模式,通过将川东港南建川养殖区生态修复区作为“试验区”先行先试,打通湿地生态治理绿色金融通道,为缓解湿地修复保护融资压力、丰富绿色金融发展内涵作出积极、有益尝试。

推进综合治理  
创建美丽海湾

### “9+2”做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排头兵”

2022年,江苏省出台《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解决存在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切实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为此,江苏省在近岸海域建立“9+2”攻坚体系,实施九大攻坚行动与两项建设任务——包括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沿海城市污染治理行动、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行动、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行动、岸滩环境整治行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流域海域统筹治理行动,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监管能力建设与美丽海湾建设。

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扎实推进陆海统筹,强化源头治理,每月调度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逐一分析原因,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将总氮指标纳入地表水国考断面达标负责人责任体系,整合各方力量,压实工作责任,构建长效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污染的

治理与管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处长常新介绍。

独行快,众行远。江苏省印发《江苏省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在全国率先开展近岸海域总氮、总磷、COD量化削减工作。与此同时,江浙沪三省市签订《长江口—杭州湾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协议》,协同推进区域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历经一年,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如何?

数据是最好的印证。2022年,江苏近岸海域95个国控水质监测点位中,达到或好于海水水质标准二类标准的海水面积比例为88.9%,三类面积比例为6.6%,四类面积比例为2.8%,劣四类面积比例为1.7%。优良海水面积比例超过国家考核目标25.5个百分点。全省入海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国考入海河流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3.9%,较2021年提高6.0个百分点。

### “1+N”当好美丽海湾制度体系建设“先行者”

中国首个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中心节点、中国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在盐城条子泥湿地,候鸟“先头部队”已抵达这个“国际机场”。

近日,北京林业大学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与南京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研究人员前往720高潮位候鸟栖息地,开展2023年秋迁的首次鸟类调查。调查显示,水鸟总数创栖息地设立以来鸟类数量单日最高纪录。

美丽海湾建设是“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线。早在2021年,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美丽海湾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对全省美丽海湾试点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立足江苏“滩多湾少”的海岸特征,结合沿海地区不同的自然本底条件,针对性地提出了滩净型、生态型、亲海型三种美丽海湾建设类型,明确了全省美丽海湾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2023年,江苏省印发《美丽海湾建设三

年行动计划》,率先提出分区分类分梯次推进的建设思路,建立美丽海湾“1+N”的建设布局,明确23个湾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措施,因地制宜实施“一湾一策”的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此外,江苏省印发《江苏省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奖励办法》,通过财政激励措施,进一步调动沿海市县开展美丽海湾建设的积极性。为保证美丽海湾建设成效,制定出台《美丽海湾试点建设管理办法》,对美丽海湾试点建设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2023年6月,江苏省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制定了江苏省级美丽海湾成效评估指标体系,为全国美丽海湾建设提供了江苏模式。

建美丽海湾,是民之所需、民之所向。“到2025年,江苏省海洋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滨海湿地得到保护修复,公众亲海体验感得到提升,海湾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持续加强,完善的陆海统筹、系统治理的管理制度得到基本建立。”常新风说。

### 高标准抓好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牛鼻子”

江苏省是全国唯一坐拥江河湖海的省份,“环境美”一直是“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要内涵。强化源头治理,江苏主动作为,牢牢抓住入海排污口这个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牛鼻子”,高标准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沿海三市投入无人机22架,总计飞行航测面积2500平方公里,获取相片14.9万张,投入排查人力40组,行驶总路程16万公里,现场拍摄照片4万余张……

这些数字见证了2019年江苏省主动作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在渤海地区开展的人海排污口三级排查试点模式,逐一现场踏勘,保证了入海排污口的排查质量和排查质量。一系列技术规范先后出台,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任务圆满完成,江苏省成为环渤海省外最早完成入海排污口全面排查的省份。

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江苏省扎实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并建立了入海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2021年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的监测溯源工作,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截至目前,已完成80%的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计划2024年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坚持治污攻坚走在前、制度建设走在前、基础研究走在前,在以高品质海洋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上树立江苏样板。”新征程上,江苏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陆海统筹、综合施治,以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美丽海湾建设为统领,深入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稳步改善,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中向好。

通过EOD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大丰川东港打造“海陆连线”的旅游集聚区,发展麋鹿特色旅游,目前每年吸引近100万名游客。

美丽海湾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达93%。



## “乌一昌一石”加强大气环境整治 从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召开“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调度工作会议,通报“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情况,强调要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乌一昌一石”区域清洁取暖改造、农业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深度治理、750千伏骨干网架建设、交通运输结构优化、企业绩效分级“创A晋B”、以及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等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措施取得积极进展。今年1月—8月,“乌一昌一石”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4.0%,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1.1个百分点。

会议要求,要聚焦“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方案安排的7个方面24项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加快“一企一策”

实施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既定任务。在散煤治理方面,实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式落实,选派专人进驻施工进度相对落后的乡镇村督导督查,加快项目进度,确保百姓温暖过冬;在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方面,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好“一企一策”,落实改造资金、加快项目立项和实施进度。

同时,会议从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强化交通执法和监督检查、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

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有关部门职能责任,加强信息沟通、情况通报、联合执法,把区域环境同防同治、联防联控等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日常管理,强化督促检查,强化技术指导,强化评价把关,严格考核问责,推动各项措施要求落细落实见效。

杨涛利

## 运用网格员“检查+宣传”工作模式 西安治气聚焦突出问题抓细抓实

本报讯 陕西省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市一级网格员聚焦重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汽修、餐饮、加油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大气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持续运用“检查+宣传”工作模式,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在检查建筑工地时,网格员了解项目工地施工时间和扬尘治理采取的具体措施,现场检查了围挡设置、硬化保洁、车辆冲洗、覆盖苫盖、湿法作业等情况。检查过程中,网格员每到一处都重点强调施工单位要履行好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也是扬尘管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做到规范作业,不扬尘、不遗撒、不扰民。

此外,网格员向每个检查点发放并张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图解海报,讲解“六个百分百、七个到

位”的具体要求,积极引导企业由被动治尘向主动治尘转变。

针对臭氧污染形成机理,网格员前往汽修、餐饮、加油站等企业,查看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露天喷漆、VOCs排放是否超标等环境问题。同时,通过发放臭氧污染防治宣传彩页,详细宣讲什么是臭氧,臭氧是如何形成的,臭氧对人体的危害及健康防护知识,并详细讲解各行各业如何落实臭氧污染管控措施。

据统计,8月以来,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市一级网格员共出动80余人(次),检查企业110多家,针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完毕,需要整改时限的实行跟踪督办,做到查漏补缺、扫清盲点。下一步,网格员将持续运用“检查+宣传”工作模式,不断增强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筑牢大气污染防治“防护网”。

王双瑾

## 绍兴越城区加快淘汰老旧柴油叉车 国二及以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完成率107%

本报讯 为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通过全员发动、全程服务、全面推进三措并举大力开展国二及以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注销268辆、拆解21辆,完成率为107%。

越城区全员发动,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和重点企业座谈会,宣传叉车淘汰工作相关政策,取得企业理解支持;组织全区17个镇街开展专项培训,明确叉车淘汰范围及相关工作规则,确保数据准确、流程规范、有序推进。

开展全程服务,越城区坚持以便于企业为中心,落实专员负责制,统筹做好计划制定、对接协调、过程跟踪、资

料汇总等工作;优化企业申请办理流程,打造“一站式”全程服务新模式,让企业“不用跑、就近跑”,提高叉车淘汰效率。

在此基础上,越城区抓好全域推进。对辖区内国二及以下老旧柴油叉车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地毯式摸排,结合各街道工业发展情况、企业数量等指标合理分配17个镇街淘汰任务数量,做到因地制宜、合理分配;实行挂图作战、定期通报、重点帮扶,对任务数量较多、淘汰进度偏后的镇街和企业加大对接沟通和跟踪指导力度,确保全区叉车淘汰工作顺利收官。

周兆木 李焯青

## 制度网 巡防网 生态网 宣传网 安徽歙县织密护水“四道网”

本报讯 乘船或漫步在新安江安徽省歙县段江边,时常可以看到成群结队的鱼儿穿梭游弋、悠然戏水,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也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写照。

作为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主战场,近年来,歙县自我加压、主动作为,织密“四道网”,确保新安江流域水环境安全。

健全联动机制,织密“制度网”。签订《歙县与淳安县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歙县与徽州区域流域综合执法合作框架协议》,印发《歙县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联动机制工作方案》《歙县渔业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歙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试行)》,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等机制,有效提高禁捕执法效率。

强化联合执法,织密“巡防网”。出台《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垂钓管理的通告》,从禁钓区域、禁钓时间、禁钓行为等方面加强垂钓管理,从严强化落实,实行日巡江巡河、查违垂钓。完善重点水域网格化管理,建设18个乡镇渔政协管站,聘用71名村级护渔员,形成网格化禁捕护渔新格局。今年1—8月,开展日常巡查,与公安、市监等部门联合执法共514次,立案查处案件41起,司法移送

案件5起,收缴电捕鱼器具17套,取缔违捕鱼网160套,没收非法捕捞渔获物158.8公斤,劝离垂钓人员2112人。

开展增殖放流,织密“生态网”。截至目前,歙县已连续20年增殖放流,投入资金600余万元,投放鲢鱼、鳙鱼、草鱼、鳊鱼等鱼种苗累计超过1亿尾,充分发挥水生生物削减污染物的作用,确保实现“以水养水、以鱼护水”。今年,根据第三方调查评估,新安江歙县段有鱼类44种,以及25种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包括子陵吻虾虎、波氏吻虾虎、棒花鱼、沙塘鳢、乌鳢、切尾拟鲮、黄颡鱼、纵纹原缨鳃、乌吻鲃、溪吻吻虎等,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极大提升。

注重舆论引导,织密“宣传网”。通过六五环境日等活动,以及设立宣传标识牌、发放宣传材料、广播电视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禁捕禁钓相关制度和政策,呼吁广大群众积极理解、支持新安江“十年禁渔”。

2023年以来,歙县发放宣传材料3500余份,开展多媒体宣传5次、普法宣传两次。同时,充分发挥法治在禁渔中的威慑作用,今年4月28日和6月6日,先后两次在新安江畔公开审理非法捕捞案件,并现场普及禁渔有关法律,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汪春妹 宋安舟